附件4-2:

2021年市级新能源平台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报告（自评）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二至三季度空港经济区充电基础设施市级建设补贴及2021年市级新能源平台补贴资金的通知》要求，对市级新能源平台补贴资金200万元。

（二）根据文件补助标准，对市级新能源平台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年度运营费用的50%，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200万。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市级新能源平台完成2021年度昆明市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少于7937枪建设任务，财政资金给予2021年度补贴200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对市级新能源平台给予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年度运营费用的50%，每年补贴上限不超过200万元。完成2021年度昆明市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少于7937枪建设任务，财政资金给予2021年度补贴200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总体目标：完成2021年度昆明市公用充换电基础设施不少于7937枪建设任务；数量指标：2021年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枪数≥7937枪；质量指标：获得奖补资金的充换电设施接入市级新能源平台比例、用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及市级新能源平台补贴资金比例=100%；时效指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兑付时效=100%；效益指标：产业低碳化、资源节约、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健康发展显著提升，节能减排效果有所提升；满意度指标：收益企业、群众满意度=10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客观、公正；按区财政局要求设定指标体系并进行评价；业务科室自评与发改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总评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二至三季度空港经济区充电基础设施市级建设补贴及2021年市级新能源平台补贴资金的通知》要求进行发放。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